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股價敏感資料

於2008年8月12日，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就上訴法庭於2008年7月15日之裁決提交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之動議通知書。該裁決維持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於2008年7月9日之裁決，駁回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對(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的決定，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不反對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

於2008年8月12日，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就上訴法庭於2008年7月15日之裁決(「上訴法庭裁決」)提交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之動議通知書。

上訴法庭裁決維持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於2008年7月9日之裁決(「高等法院裁決」)，駁回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對(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上市的決定，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不反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高等法院裁決裁定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無合理可爭議之處，且實際上並無成功的機會。

該動議通知書就上訴法庭裁決向上訴法庭尋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本公司了解申請上訴許可之聆訊日期有待決定。

倘上訴法庭駁回上訴的許可申請，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可直接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的許可申請。

本公司於2008年7月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同日刊發之公告，載列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訴訟之潛在風險因素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立場。

本公司董事繼續相信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完全缺乏法律理據，而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將不會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香港，200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